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申請調解時，應向有受理申訴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後，認無管轄權者，應立即移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三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 第四條 調解委員經指派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
前項調解期日，自調解委員指派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 第五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六條 申請調解，由當事人之一方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申請書或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相對人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知悉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者，註明其名稱。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六、年月日。
- 第七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
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 第八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 第十條 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調解委員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於申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總說明

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免於性騷擾威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奉總統公布，並定自九十五年二月五日起施行，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訂定「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性騷擾事件調解之主管機關、受理調解及接獲非管轄調解事件之處理。（第二條）
- 三、 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之資格，及經兩造同意 1 人逕行調解之規定。（第三條）
- 四、 調解委員應遵守事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 調解之申請程序、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保密原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六、 調解期日不到場之效力及除外規定。（第九條）
- 七、 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及發給期限。（第十二條）
- 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申請調解時，應向有受理申訴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後，認無管轄權者，應立即移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明定有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解事件之主管機關，以釐清權責，其受理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調解事宜。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非管轄性騷擾事件調解之申請時，應立即協助移送管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俾維當事人權益。
第三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明定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之資格，並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七條，明定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可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俾促進調解之效率。
第四條 調解委員經指派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 前項調解期日，自調解委員指派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參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七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五條，明定調解期日之訂定。
第五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參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九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明定調解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調解。
第六條 申請調解，由當事人之一方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申請書或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相對人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知悉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者，註明其名稱。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	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明定調解之申請程序及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p>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五、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p> <p>六、年月日。</p>	
<p>第七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p> <p>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p>	<p>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六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調解委員迴避原則。</p>
<p>第八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p> <p>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調解進行處所、程序不公開規定與相關人員之保密原則。</p>
<p>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p>	<p>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調解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與除外規定。</p>
<p>第十條 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p> <p>調解委員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p>	<p>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調解委員調解時應審究之事項，必要時並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p>
<p>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p>	<p>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調解委員不得違法調解。</p>
<p>第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p> <p>前項證明書，應於申請後七日內發給之。</p>	<p>一、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調解不成立時得發給證明書。</p> <p>二、規定前項證明書之發給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